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指引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参加董事会

2014年度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 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4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 定要求,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本人对董事会 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,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四次董事会,无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情况,无缺席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4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:

- 1、2014年3月25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,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、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、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2、2014年4月23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上,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。
- 3、2014年10月24日,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,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14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、表决程序公正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4年度,本人对公司实地考察累计超过十天以上。通过现场考察结合审阅最新制度,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内部控

制制度执行、管理层履职及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,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投项目进度、重点研发项目投入及进展、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考察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,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提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针对性建议,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。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- 1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规则》、《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,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的委员,2014年度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,在确保审议事项资料真实完整、审议事项程序及内容合法的情况下,积极探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变更会计估计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促进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14年度,本人深入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如何 维护并提高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、法规,更全面地了解 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维护股东权益,本人坚持学习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努力提高履职能力,在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4年度,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2014年度,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内控制度健全的基础上获得长足发展,努力提升业绩,回报广大股东。

独立董事: 黄其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